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渔政）罚（2026）5号

当事人：杨文献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齐二村民组2排2号

身份证件号码：4[REDACTED]X

当事人杨文献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信阳市人民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2026年3月29日21时许，当事人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自制电鱼工具在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淮河干流区域非法捕捞2.8公斤杂鱼。根据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信检刑行意（2026）5号检察意见书，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系初犯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及时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2026年6月9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对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和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相关材料核对并确认无误，承认了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渔获物重量为2.8千克，未出售。当事人的行为发生在2026年3月29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书证，证明当事人主体适格。
2.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淮河干流禁渔宣传告示》1份。书证，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记录了当事人捕捞的具体位置、时间属于《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淮河干流禁渔宣传告示》明确的禁渔区、禁渔期。
3. 渔获物称重记录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非法捕捞渔获物的重量为2.8千克。

4.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2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承认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

5. 河南星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当事人电瓶和逆变器的检测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用于捕捞的工具为禁用捕捞工具的事实。

6. 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信平检刑不诉(2026)38 号) 1 份。证明该案件由刑事处罚案件转为行政处罚案件。

2026 年 7 月 2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渔政)罚告听(2026)3 号)，当事人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予以签收。本机关告知当事人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当场主动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放弃听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系初犯等情节，决定不起诉，建议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及时做出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 年版)第二百四十五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般裁量阶次：未捕获到渔获物

或渔获物不满 10 公斤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和第二百四十六条“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一般裁量阶次：未捕获到渔获物或渔获物不满 10 公斤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为一般阶次。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杨文献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非法捕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鉴于涉案渔获物已经

被无害化处理，涉案电鱼工具已由公安机关处理，非法捕捞渔获物未出售，违法所得为0元。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杨文献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账号4[REDACTED]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10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